

# 论 证 会 议 纪 要

项目名称: 儋州市飞灰固化物填埋场工程 PPP 项目

采购单位: 儋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局(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 海南远恒建设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会议地点: 海口市白龙南路 42 号万福大厦 1501 会议室

会议时间: 2019-11-5

李加海

## 论证情况报告

儋州市飞灰固化物填埋场工程 PPP 项目的单一来源采购论证，已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文《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琼财采[2018] 91 号文《海南省省级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于 2019 年 11 月 5 日在海南远恒建设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海口市白龙南路 42 号万福大厦 1501 室）会议室进行论证，论证专家共 3 人，论证结果如下：

论证小组三位专家经过充分讨论、论证，一致建议“儋州市飞灰固化物填埋场工程 PPP 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向中国光大有限公司进行采购。

论证专家成员签名：

李树坤

林丽君

吴惠来

采购人：  (盖章)

2019 年 11 月 5 日

## 政府采购单一来源专家论证意见表

### 一、基本情况

申请单位	儋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局
拟采购产品名称	儋州市飞灰固化物填埋场工程 PPP 项目
拟采购产品金额	5847.8 万元
采购项目所属项目名称	儋州市飞灰固化物填埋场工程 PPP 项目

### 二、申请理由

我单位“儋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PPP 项目”原社会资本方为中国光大国际有限公司。儋州市飞灰固化物填埋场工程 PPP 项目是针对儋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PPP 项目的配套工程。

根据海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厅下发的《海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厅关于做好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函》（琼环函【2018】471 号）中第二项，工程内容与建设标准的要求，垃圾渗滤液处理、炉渣与飞灰处理系统是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必须作为一个整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分析论证，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做到“三同时”，上述建设内容缺失不符合焚烧发电项目环境报告书受理条件，将影响工程建设的推进。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海南省省级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琼财采〔2018〕91 号文）第四条第（十五）款“由于特殊原因或客观条件限制，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的其它情形”规定，结合项目的情况，因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此类公共服务具有特殊要求，拟申请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向中国光大国际有限公司进行采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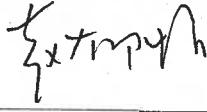
### 三、专家论证意见

论证小组三位专家一致建议“儋州市飞灰固化物填埋场工程 PPP 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向中国光大国际有限公司进行采购。该论证已征得三位专家及论证组同意。

专家签字： 符大柳 陈丽华 文惠英

日期：2019-11-5

## 政府采购单一来源专家论证意见表

一、基本情况	
申请单位	儋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局
拟采购产品名称	儋州市飞灰固化物填埋场工程 PPP 项目
拟采购产品金额	5847.8 万元
采购项目所属项目名称	儋州市飞灰固化物填埋场工程 PPP 项目
二、申请理由	
<p>我单位“儋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PPP 项目”原社会资本方为中国光大国际有限公司。儋州市飞灰固化物填埋场工程 PPP 项目是针对儋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PPP 项目的配套工程。</p> <p>根据海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厅下发的《海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厅关于做好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函》（琼环函【2018】471 号）中第二项，工程内容与建设标准的要求，垃圾渗滤液处理、炉渣与飞灰处理系统是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必须作为一个整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分析论证，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做到“三同时”，上述建设内容缺失不符合焚烧发电项目环境报告书受理条件，将影响工程建设的推进。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海南省省级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琼财采〔2018〕91 号文）第四条第（十五）款“由于特殊原因或客观条件限制，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的其它情形”规定，结合项目的情况，因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此类公共服务具有特殊要求，拟申请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向中国光大国际有限公司进行采购。</p>	
三、专家论证意见	
<p>采购人拟采购“儋州市飞灰固化物填埋场工程 PPP 项目”属中国光大国际有限公司“儋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PPP 项目”的配套工程。该项目建设不可分割组成部分，要求在焚烧项目实施过程中做到“三同时”，否则将影响项目工程建设和顺利推进。根据国家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文件，依据《海南省省级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琼财采〔2018〕91 号文）第四条第十五项规定，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建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向中国光大国际有限公司进行采购。</p>	
专家签字： 	
日期：2019-11-5	

## 政府采购单一来源专家论证意见表

### 一、基本情况

申请单位	儋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局
拟采购产品名称	儋州市飞灰固化物填埋场工程 PPP 项目
拟采购产品金额	5847.8 万元
采购项目所属项目名称	儋州市飞灰固化物填埋场工程 PPP 项目

### 二、申请理由

我单位“儋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PPP 项目”原社会资本方为中国光大国际有限公司。儋州市飞灰固化物填埋场工程 PPP 项目是针对儋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PPP 项目的配套工程。

根据海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厅下发的《海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厅关于做好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函》（琼环函【2018】471 号）中第二项，工程内容与建设标准的要求，垃圾渗滤液处理、炉渣与飞灰处理系统是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必须作为一个整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分析论证，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做到“三同时”，上述建设内容缺失不符合焚烧发电项目环境报告书受理条件，将影响工程建设的推进。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海南省省级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琼财采〔2018〕91 号文）第四条第（十五）款“由于特殊原因或客观条件限制，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的其它情形”规定，结合项目的情况，因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此类公共服务具有特殊要求，拟申请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向中国光大国际有限公司进行采购。

### 三、专家论证意见

根据本项目《单一来源论证文件》所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海南省省级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琼财采〔2018〕91 号文）第四条第（十五）款“由于特殊原因或客观条件限制，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的其它情形”规定，结合项目的情况，因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其服务具有特殊要求，建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向中国光大国际有限公司进行采购。

专家签字：

日期：2019-11-5

## 政府采购单一来源专家论证意见表

<b>一、基本情况</b>	
申请单位	儋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局
拟采购产品名称	儋州市飞灰固化物填埋场工程 PPP 项目
拟采购产品金额	5847.8 万元
采购项目所属项目名称	儋州市飞灰固化物填埋场工程 PPP 项目
<b>二、申请理由</b>	
我单位“儋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PPP 项目”原社会资本方为中国光大国际有限公司。儋州市飞灰固化物填埋场工程 PPP 项目是针对儋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PPP 项目的进行的配套工程。	
根据海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厅下发的《海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厅关于做好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函》（琼环函【2018】471 号）中第二项，工程内容与建设标准的要求，垃圾渗滤液处理、炉渣与飞灰处理系统是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必须作为一个整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分析论证，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做到“三同时”，上述建设内容缺失不符合焚烧发电项目环境报告书受理条件，将影响工程建设的推进。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海南省省级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琼财采〔2018〕91 号文）第四条第（十五）款“由于特殊原因或客观条件限制，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的其它情形”规定，结合项目的情况，因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此类公共服务具有特殊要求，拟申请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向中国光大国际有限公司进行采购。	
<b>三、专家论证意见</b>	
<p>“儋州市飞灰固化物填埋场工程 PPP 项目”属于“儋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PPP 项目”的配套项目，不可分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海南省省级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琼财采〔2018〕91 号文）第四条第十五款“由于特殊原因或客观条件限制，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的其他情形”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建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向中国光大国际有限公司进行采购。</p>	
专家签字：	文惠英
日期：2019-11-5	

# 论 证 记 录

项目编号：YHZA-2019-018

项目名称：儋州市飞灰固化物填埋场工程PPP项目

论证时间：2019年11月5日11:00时

论证地点：海口市白龙南路42号万福大厦1501室会议室

记录人：王穗

海南远恒建设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受儋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局的委托，依法组织专家对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进行论证。拟定单一来源供应商：中国光大国际有限公司，采购预算5847.8万元。

## 单一来源采购申请理由：

儋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PPP项目原社会资本方为中国光大国际有限公司，儋州市飞灰固化物填埋场工程PPP项目是针对儋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PPP项目的进行的配套工程。

根据海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厅下发的《海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厅关于做好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函》（琼环函【2018】471号）中第二项，工程内容与建设标准的要求，垃圾渗滤液处理、炉渣与飞灰处理系统是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必须作为一个整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分析论证，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做到“三同时”，上述建设内容缺失不符合焚烧发电项目环境报告书受理条件，将影响工程建设的推进。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海南省省级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琼财采〔2018〕91号文）第四条第（十五）款“由于特殊原因或客观条件限制，

王穗

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的其它情形”规定，结合项目的情况，因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此类公共服务具有特殊要求，拟申请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向中国光大国际有限公司进行采购。

专家意见：论证小组三位专家经过充分讨论、论证，一致建议“赣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PPP 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向中国光大国际有限公司进行采购。

论证意见详见三位专家论证意见表。

论证专家组组长签名：赵柳青

论证专家签名：阳红生 文惠英